

# 纽伦堡法典

(纽伦堡法庭, 1946 公布)

1. 受试者的自愿同意绝对必要。这意味着接受试验的人拥有同意的合法权力；应处于有选择自由的地位，不受任何势力的干涉、欺瞒、蒙蔽、挟持、哄骗或者其他某种隐蔽形式的压制或强迫；应对实验项目有充分的知识和理解，在足以作出肯定决定之前，必须让他/她知道实验的性质、期限和目的，实验方法及采取的手段，可以预料得到的不便和危险，以及对其健康或可能参与实验的人的影响。确保知情同意质量的义务和责任，落在每个发起、指导和从事这项实验的个人身上。这只是一种个人的义务和责任，无法推脱给别人而自己却可以逍遥法外。

2. 实验应该得到对社会有利的、富有成效的结果，用其他研究方法或手段是无法达到的，在性质上不是轻率和不必要的。

3. 实验应该立足于动物实验取得结果，对疾病的自然历史和其他问题有所了解的基础上，经过研究，参加实验的结果将证实原来的实验是正确的。

4. 实验进行必须力求避免在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痛苦和创伤。

5. 事先就有理由相信会发生死亡或残废的实验一律不得进行，除非开展实验的医生把自己作为受试者。

6. 实验的危险性不能超过实验所要解决的问题的人道主义价值。

7. 必须作好充分准备和有足够能力保护受试者，排除甚至是极微小的创伤、残废和死亡的可能性。

8. 实验只能由科学上合格的人进行。进行实验的人员，在实验的每一阶段都需要有极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。

9. 当受试者在实验过程中，出现无法继续参加实验的肉体或精神状况的时候，完全有停止参加实验的自由。

10. 在实验过程中，当主持实验的科学工作者有充分理由相信即使操作是善意的、技术是高超的、判断是审慎的，但是如果实验继续进行，受试者照样还会出现创伤、残废和死亡的时候，必须随时中断实验。